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9.02 法律字第 105035127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02 日

要 旨：因查緝毒品針對特定具體個案，而利用「航前旅客資訊系統（APIS）」資料，如有正當合理關聯性並對前揭個人資料之取得及使用均嚴格控管，則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但欲進行「全部、預先」之廣泛蒐集則不宜，如機關提供該等資料能達到防堵毒品流入，固符合民法 16 條但書規定，仍應注意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比例原則

主 旨：關於貴署函詢，為查緝毒品犯罪，運用內政部移民署「航前旅客資訊系統（APIS）」資料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5 年 8 月 12 日警署資字第 105012665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所稱之「個人資料」係指現生存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；所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者，係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（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、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參照）。貴署為查緝毒品犯罪，擬運用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「航前旅客資訊系統（APIS）」內「國籍」、「起飛機場」、「中途機場」、「抵達機場」及「PN Recode（訂位代碼）」部分欄位資料進行分析，因前揭欄位資料倘與其他資料（例如各航空公司之旅客資料）對照、組合、連結後，具有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功能及作用，仍屬本法所稱個人資料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本件來函所詢個資法適用疑義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貴署擬請移民署提供「航前旅客資訊系統」前揭部分欄位資料部分：

按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；所謂法定職務，係指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等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參照），是貴署如基於特定目的（例如：刑事偵查，代號：025），於執行協助偵查犯罪之法定職務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），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「必要範圍內」，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雖得蒐

集前揭個人資料，惟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即個人資料之蒐集，除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，並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是倘貴署係針對特定或可疑人士，或因具體個案之偵辦、追蹤需求，或先行篩選出特定事件類型、特定高風險模式、與查緝有正當合理關聯性範圍或欄位，並對前揭個人資料之取得及使用均嚴格控管，且僅經授權之執法人員，方可依其權限查詢使用，復定期稽核以確保依法使用，則可認為貴署為偵查犯罪等特定目的而蒐集前揭個人資料，有其必要性與具相當之合理關聯。惟若貴署欲進行「全部、預先」之廣泛蒐集，在客觀上並非達成「刑事偵查」特定目的之「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」者，則仍不宜為之，建請貴署審慎再酌（本部 103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22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關於移民署將「航前旅客資訊系統」前揭部分欄位資料提供予貴署部分：

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及但書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、港口前，其機、船長或運輸業者，應於起飛（航）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、船員、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。乘客之名冊，必要時，應區分為入、出國及過境。」即機、船長或運輸業者有依該規定將機、船等入出國時間及機、船員、乘客名冊等向移民署通報之義務，以助整體國家安全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移民署建置「航前旅客資訊系統」，係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，倘將該系統之國籍等部分欄位資料提供予貴署查緝毒品犯罪，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如能達到來函所稱防堵毒品流入，固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，惟仍應注意前述個資法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比例原則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